

中国农业大学文件

中农大学字〔2010〕2号



关于印发《中国农业大学引导和鼓励毕业生面向基层就业的实施办法》（试行）的通知

校属各有关单位：

为鼓励毕业生到艰苦地方和基层一线去发挥才干，到祖国最需要的地方去建功立业，根据中共中央办公厅《关于引导和鼓励高校毕业生面向基层就业的意见》（中办发〔2005〕18号）的精神，结合我校毕业生就业工作的实际情况，学校制定了《中国农业大学引导和鼓励毕业生面向基层就业的实施办法》（试行），现予以印发，请遵照执行。

附件：中国农业大学引导和鼓励毕业生面向基层就业的
实施办法（试行）

二〇一〇年六月十日

主题词：毕业生 就业 政策 通知

中国农业大学党政办公室

2010年6月10日印发

附件：

中国农业大学引导和鼓励毕业生面向基层就业 的实施办法（试行）

为进一步落实科学发展观，推进科教兴国和人才强国战略的实施，鼓励毕业生到艰苦地方和基层一线去发挥才干，到祖国最需要的地方去建功立业，根据中共中央办公厅《关于引导和鼓励高校毕业生面向基层就业的意见》（中办发〔2005〕18号）的精神，结合我校毕业生就业工作的实际情况，制定本办法。

一、鼓励毕业生面向基层就业的政策和措施

1. 学校对到西部地区和基层单位就业的毕业生予以表彰，颁发荣誉证书，符合条件的给予物质奖励。

2. 毕业生到西部县以下基层单位和艰苦边远地区就业的，实行来去自由的政策，户口可留在原籍或根据本人意愿迁往工作所在地。

3. 毕业生到中西部地区和艰苦边远地区基层单位就业，服务期达到3年以上(含3年)的，其学费或国家助学贷款由国家实行代偿。具体办法详见《中国农业大学毕业生学费和国家助学贷款代偿实施细则（试行）》（中农大学字〔2009〕3号）。

4. 毕业生到西部地区县级以上基层单位就业的，学校奖励6000元/人，符合条件的可以同时申请学费或国家助学贷款代偿。

5. 毕业生到西部地区县级单位就业的，奖励5000元。

6. 毕业生到非西部地区(不含北京市、上海市和天津市)县级以上基层单位就业的，奖励5000元。

7. 毕业生到非西部地区(不含北京市、上海市和天津市)

县级单位就业的，奖励 3000 元。

8. 毕业生到北京市密云县、延庆县、房山区、怀柔区、顺义区、平谷区、通州区、大兴区、昌平区和门头沟区，上海市崇明县，天津市静海县、宁河县和蓟县就业的，奖励 1000 元。

9. 毕业生应征入伍的，奖励 5000 元，符合条件的可以同时申请学费或国家助学贷款代偿。

二、西部地区范围

西部地区包括西藏、内蒙古、广西、重庆、四川、贵州、云南、陕西、甘肃、青海、宁夏、新疆等 12 个省（自治区、直辖市）。

三、基层单位范围

基层单位指县以下机关、企事业单位，包括乡（镇）政府机关、农村中小学、国有农（牧、林）场、农业技术推广站、畜牧兽医站、乡镇卫生院、计划生育服务站、乡镇文化站等。以及工作现场地处县以下的气象、地震、地质、水电施工、煤炭、石油、航海、核工业等中央单位艰苦行业生产第一线。

四、奖励申请

符合条件的毕业生，主动向学校提出申请。基层选调生等需当地组织或人事部门进行二次定岗的，可以在工作岗位确定后申请，截止时间为当年 10 月 31 日。

五、符合本办法奖励条件的定向生和委培生只给予精神奖励，不进行物质奖励。

六、本办法由就业指导中心负责解释。

七、本办法自公布之日起实施。